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2131號

原　　告　王晨屹
被　　告　黃錦順
被　　告　全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洸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 年7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佰貳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全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全洋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錦順係被告全洋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07 年10月1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拖吊車拖吊車號000-00營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0 號處，因左後輔助輪脫落，擦撞後方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受有如下損害：⑴維修期間代步車交通費3 日：新臺幣（下同）3,600 元。⑵請假3 日出席調解訴訟及修車之交通費3 日：3,600 元。⑶工作損失：原告原任職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工資7,074 元，請假出庭調解期間共3 日無法工作，計21,224元。（計算式:7, 074 元x 3 日=21,224 元

），⑷慰撫金：10,000元。⑸修復費用45,703元（零件40,008元、工資5,695 元）。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88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1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黃錦順則辯稱：我認為車損不多，原告要求之金額太高了等語。

四、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全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黃錦順駕駛拖吊車時不慎碰撞受損之事實，為被告不爭執，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案卷在卷佐稽，原告主張，應堪信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88 條第1 項、第216 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定，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黃錦順為被告全洋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⑴車輛修理費用部分：

查系爭車輛受損後，經送修共計支出修復費用45,703元（零件費用40,008元、工資5,695 元），有估價單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而依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受損

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零件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103年5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照在卷可稽，至107年10月18日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而撞損時止，已使用4年5月3日，又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40,008元，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系爭車輛必要之零件修復費，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金額為5,173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5,695元，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0,86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二）請假3日出席調解訴訟、修車之交通費3,600元及工作損失21,224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受有請假3日出庭調解、訴訟及修車之交通費及工作損失，並未提出單據佐證，且原告參與調解、開庭之交通及工作損失，屬因其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與被告本件過失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尚難足採。

（三）維修期間代步交通費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維修期間3日受有代步交通費3,600元之損害云云，並未提出單據為證，難認原告確有該項支出之必要，是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四）精神慰撫金10,000元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向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並未受傷，是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到不法侵害者僅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其人格權並未受到侵害，是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元，亦屬無據。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

,8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另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連帶負擔129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0,008× 0.369=14,76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008-14,763=25,245
第2年折舊值	25,245× 0.369=9,3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245-9,315=15,930
第3年折舊值	15,930× 0.369=5,87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930-5,878=10,052
第4年折舊值	10,052× 0.369=3,7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052-3,709=6,343

第5年折舊值　6,343× 0.369× (6/12)=1,17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343-1,170=5,173